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现将 2022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审议及会议资料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2 年 3 月 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 年 3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022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p>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1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2、关于<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3、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4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2 年 5 月 1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p>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7.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p> <p>1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p>
6	2022 年 7 月 2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与期限的议案》。
7	2022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相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 9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等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健全，无违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 2022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对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了公司资金收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体现公司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成员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积极开展监事会日常监督工作，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